

关于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

(第二轮第七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3月2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联系电话：3353825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东楼8楼812办公室。

附件：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整改任务
完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

(联系人：刘艾伦，联系电话：3353825)

附件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整改任务： 2018 和 2019 年度，未按照要求对考核排名靠后的 市直部门进行约谈，且年度考核结果也未通报。
整改责任单位	市环委办、市委目标绩效办
整改目标	做好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排名靠 后的市直部门、县（区）约谈和考核结果通报工作。
整改措施	一是 2021 年 8 月底前对 2020 年度考核结果进行通 报。 二是 2021 年 9 月底前对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 政同责考核排名靠后的市直部门、县（区）开展约 谈。
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	一是 2021 年 8 月 22 日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 室发文对考评结果进行了通报。 二是 2021 年 9 月 28 日，召开攀枝花市 2020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约谈会， 市政府副市长任礎军分别对排名靠后的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、东区政府开展约谈。